白沟镇人民政府

关于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完成的公示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相关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经管委会批准，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资产收益项目，目前项目实施已全部完成，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：

名称：2021年财政衔资金资产收益项目

资金来源：省、市、区财政投入资金

实施期限：三年（如在项目合作期间遇到政策调整，按政策要求调整或终止项目合作）

绩效目标：资产收益率8%(年）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河北新发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米亚林

收益对象：辖区内建档立卡脱困户

带贫减贫机制：巩固提升类（资产收益分配）

项目实施完成日期：2021年10月29日

项目资金拨付日期：2021年7月31日

项目首次收益日期：2021年11月5日

白沟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7日